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察财农〔2023〕3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

察布查尔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47 号），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9814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745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2364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高标准

农田建设方向列"2130I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 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 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 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要用足用好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

三、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坚决防止资金沉淀,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自治区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遇资金缺口情况, 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 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做好区域绩效目标表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水利、自然资源、林草、交通、电力等部门以及农业农村领域相关项目和资金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调度。要建立项目资金定期调度机制，抓好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拨付资金。自治区将每周通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要用于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高效节水工程、整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建后管护等建设内容，且建设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挪用、挤占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如发生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察布查尔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65402224P00001010036N		项目名称	伊州财农【2023】47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农村局）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40100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4年）							
5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7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面积	高标准农田面积	≥	31000	亩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7
9		数量指标	铺设输配水管道	铺设输配水管道	≥	188.88	km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7
10		数量指标	新建防渗渠道	新建防渗渠道	≥	21.86	km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7
11		数量指标	新建农田砂砾石道路	新建农田砂砾石道路	≥	48.57	km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7
12		数量指标	配套各类闸阀进排气井	配套各类闸阀进排气井	≥	288	座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3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	7145000	平方米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4		数量指标	农田防护林	农田防护林	≥	191000	平方米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6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率	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率	=	100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00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8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亩均补助投资	高标准农田项目亩均补助投资	=	762.58	元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增收	人均增收	文字描述		明显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田间道路通达度	文字描述		平原达到100%，丘陵区90%以上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21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寿命	工程质量寿命	≥	15	年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6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65402224P00001010034F		项目名称		伊州财农【2023】47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局）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40100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4年-2024年）							
5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 标准
7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	=	34.51	万亩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9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	=	215.87	元/亩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0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补贴户数	耕地地力补贴户数	≥	5700	户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1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兑付率	=	100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2		质量指标	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	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	=	100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3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收益	种粮农民收益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积极性	种粮农民积极性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6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文字描述		无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
17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	95	%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	10